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**  
**【圖文傳播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

**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E、F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。

※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**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**

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 六)

(二)甄試預定時間：08:30~17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面試

(四)甄試預定地點：圖文系館 2 樓會議室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2. 面試當天請依公告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

3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
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聯絡人：彭千娟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251